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汽配行业相关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东鸿图，证券代码：002101）自2016年4月29日13:00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6日、5月23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四维尔”）100%股权，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简称“美国邦盛”）、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旭强。

2、本次交易方式暂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的交易方案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论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宁波四维尔及其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之一）四维尔集团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收购意向书》。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调工作已基本结束并正在进行相关材料编制。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事前审批，目前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与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预沟通。

6、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各方还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沟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监管部门，方案涉及的相关审批问题需与有关政府部门做进一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且不排除交易双方因价格分歧、相关部门审批不获通过等原因而导致可能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